



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新华网网址: 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xhszzb



中国证券报微博  
http://t.qq.com/gzqbs

# 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 ● 更多理财信息请登录金牛理财网 [www.jnlc.com](http://www.jnlc.com)

A叠 / 新闻 40版  
B叠 / 信息披露 68版  
本期 108 版 总第 6329 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牛基金  
APP



金牛理财网微信号  
jinjiulicai

## 中国版Motif变“选股神器” 火爆朋友圈风险难测

业内人士分析,当前组合投资的社交软件切入进行互联网金融创新,无疑瞄准互联网投资理财这块巨大的市场蛋糕,一旦接入“实盘”后,网络券商领域的竞争也会趋于白热化。

A05



## 创业板强势难撼 爱与怕推升二线股

分析人士预计,短期市场将延续二八分化格局。随着创业板指数越行越高,波动也将渐趋剧烈;多空分歧之下,个股分化轮动加快,高价龙头股趋于减速,中低价二线品种的吸引力提升。

A09

## 2015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明确 深化企业改革 推进金融改革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务院日前批转的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8个方面39项年度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二是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三是落实财税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四是推进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五是加快推进城镇化、农业农村和科技体制等改革,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六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七是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健全保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八是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意见》提出,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资本效率,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形成国有资产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

落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售电侧改革等试点。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

关于推进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意见》提出,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适时推出面向机构及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序放松存款利率管制。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完善利率传导机制,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下转A02版)

- 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
- 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 探索建立转板机制
-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 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权试点

### 国企改革酝酿并购重组大潮

A03 焦点



制图/尹建

## 资本市场担大任

□本报记者 蔡宗琦

国务院日前批转的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中,有多项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改革举措。与意见的其他关键内容相辅相成,在改革过程中,资本市场将担大任。

在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凸显、新老问题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背景下,意见提出的多项举措指向推动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以期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力、化解潜在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和提质增效升级。而资本市场领域的改革中,不管是注册制改革、转板机制的推出、还是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都有望打破困局,激发市场活力,直接有利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可以说,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资本市场不可缺位。

不论是国企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还是推进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等,多项改革深化都将为资本市场改革铺路,如行政审批体制改革与注册制等改革攻坚战相辅相成,资本市场领域简政放权大势所趋,而“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国企改革等市场化改革则为资本市场进一步改革做大做强提供了根本。

2015年,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在路上,资本市场将担大任。

## 证监会明确沪港通下名义持有人制度

香港结算作为沪股境外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可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王小伟

中国证监会18日明确沪港通下名义持有人制度。中国证监会指出,相关规定为证券名义持有预留了空间,沪股通下境外投资者应通过香港结算持有沪股股票,而且享有作为股东的财产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应当通过名义持有人即香港结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沪港通下,香港结算作为境外投资者的名义持有

人,登记为沪股股票的持有人,可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提起诉讼。如何证明境外投资者是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应根据香港特区的法律及相关规则进行安排。对于境外投资者对其通过香港结算持有的沪股通股票是否享有作为股东的财产权,内地法律是否认可“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的概念的问题,中国证监会表示,《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为证券名义持有人预留了空间。《沪港通股票市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香港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沪港通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明确了沪股通下境外投资者应通过香港结算持有沪股股票,而且享有作为股东的财产权。

对于境外投资者对其通过香港结算持有的沪股通股票如何行使有关权利的问题,中国证监会表示,沪港通架构下,境外投资者作为实际权益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应当根据香港特区关于名义持有人的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安排。根据香港结算发布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和《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式规则》,(下转A02版)

A02 财经要闻

## 央行起草非存款类 放贷组织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18日在2015微型金融国际研讨会上表示,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的微型金融组织发展,实现监管方式从“严准入+松监管+无退出”向“公平准入+适度监管+市场化退出”转变,进一步释放微型金融的供给潜力。央行条法司副司长刘向民透露,央行正牵头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将对其实行牌照管理。



## Runda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润达申购 申购代码: 732108

申购价格: 17.00元/股 网上发行数量: 860万股

网上单一账户申购上限: 8,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19日 9:30-11:30, 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华通医药 申购代码: 002758

申购价格: 18.04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550万股

网上单一账户申购上限: 5,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19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方精创

FORMS SYNTON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购简称: 四方精创 申购代码: 300468

申购价格: 18.76元/股

单一证券账号最高申购数量: 10,000股

发行数量: 2500万股

(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19日 (9:15-11:30, 13:00-15:00)

(9:15-11:30, 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09:00-09:03 中证独家报告

12:00-12:20 股市午间道

世纪证券 宋志云

18:00-18:25 赢家视点

中信建投 张 益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07 邮发代号: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海口 成都 沈阳 西安 南京 长春 南宁 福州 长沙 重庆 深圳 济南 郑州 昆明 呼和浩特 合肥 乌鲁木齐 兰州 南昌 石家庄 哈尔滨 太原 贵阳 无锡 同时印刷

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邮编: 100031 电子邮件: zzb@zzb.com.cn 行政部电话: 63070324 传真: 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 63072288 专用邮箱: ycjc@xinhuanet.com 责任编辑: 孙涛 版式总监: 毕丽雅 图片编辑: 刘海洋 美编: 苏振